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林貴里里長選舉選舉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林貴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出生 年 月日 別 政 見 號次 康 1. 服務(傾聽里民的聲音用心做對的方法) 光華國小 1. 總統蔡英文,立委趙天麟聯合競選 高 2.活動(爭取經費每年舉辦里內活動,旅遊) **9**月 雄 無 光華國中 總部東芩雅區副會長 3. 用心(關懷里內長輩及弱勢) 中山工商 2. 市長陳其邁東苓雅區副會長 4. 力量(成立林貴里志工團隊) 昆 主要政見 學徒 技工 業務 屏東縣崇文國小 來自基層,最懂民情,信任可靠的鄰里經理人,催化公共事務決策與分工。 屏東縣崇文國中 台南勞工服務協會 志工 2 社區公園綠美化,擴大里民參與打造合宜休憩公園 高雄市高雄高工 臺灣寶島行善團 志工 61 ③ 籌組林貴里社區發展協會,促進宜居共融之生活環境。 印刷科 龍泉反工業區聯盟 召集人 年 灣 4 依法争取里民應有福利與建設。 **2**月 省屏 輔英技術學院 下淡水慈鳳廟 主任委員 鎮 **6** 推動社區研習課程及里鄰聯誼活動,帶動里鄰活力與創新 幼兒保育科(高市南家扶中心 委員 6 公共消防滅火器與廣播系統設置。 南 專科部) 屏東印刷公會 常務理事 **☆** 關懷老人及弱勢里民,輔助爭取其應有之權益。 國立屏東科技大 高樹青果合作社 經理 ② 回饋公基金,妥善運用於社區公共實踐。 上校印刷 總經理 學 農企業管理系 9 暗黑巷弄照明改善。 碩士 光瑞廣告印刷事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改善環境衛生,定期檢視病媒蚊孳生源等疫情預防工作推動 黄 ①專職里長 年 灣 ②爭取基層建設與維護 清 · 5 月 省 1. 省立新營高中 屏東縣立鶴聲國中教師 ③加強環境衛生整潔與綠化工作 嘉 畢業 現任林貴里里長 ④促進地方繁榮和諧,加強便民服務 義 21 縣 ⑤不分黨派熱心服務善盡里長職責 一、提升英明公園環境美化,並增設監視系統及加強照明設備,提供里民優質安 全的休閒空間。 私立國際商工畢 1. 昱嘉企業行負責人 二、結合政府、社福團體,關懷里內獨居老人、悉心照顧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。 2. 志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11 烱 雄 三、爭取老人共餐及配合政府推動里內長照2.0計劃,建立溫馨良善的社區。 月 光華國中 3. 旗山終南山郡陽宮委員 市 四、配合衛生所及各大醫院,推動社區健檢,倡導里民自我健康管理。 13 光華國小 4. 財團法人花蓮港天宮顧問 日 五、推動社區藝文、文康活動及旅遊,為里民爭取最大福利及聯繫里民情感。 六、不定期清理水溝及消毒,清除登革熱孳生源,提升居住環境品質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 投開票地點:

投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村里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備註 1362 英明國中三年6班教室(2樓) 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147號 林貴里 1-3 林貴里	- 2	> - 1:	1 · U ///					
		投開票所 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	備註
		1362	英明國中三年6班教室(2樓)	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147號	林貴里	1-3	林貴里	
1363 英明國中二年7班教至(2樓)		1363	英明國中三年7班教室(2樓)	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147號	林貴里	4-11		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迭 革示	世本宗				
選欄					
號次欄	號次				
相片欄	相片				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				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(六)其他:
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